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81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林宏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57,4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 國)	利 息 (年 息)	違 約 金 起 訖 日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557,403元	115年1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	10.92%	115年2月22日起至15年3月21日止	以本金6,876元，按年息1.092%計算。
				115年3月22日起至15年4月21日止	以本金13,814元，按年息1.092%計算。
				115年4月22日起至15年5月21日止	以本金20,815元，按年息1.092%計算。
				115年5月22日起至15年8月21日止	以本金557,403元，按年息1.092%計算。
				115年8月22日起至15年11月21日止	以本金557,403元，按年息2.184%計算。
		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 (每月為一期)	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